



亚飞达

NEEQ : 873115

山东亚飞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AFEID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玉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诺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31-82692222
传真	0531-61328666
电子邮箱	sdyafeida@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dyafeida.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3201 室 2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9,817,874.92	95,902,874.86	-6.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484,602.44	77,099,715.33	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4	2.20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1%	21.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62%	19.6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457,187.46	67,977,843.87	-6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887.11	9,332,814.64	-8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229.45	9,257,556.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10.83	-6,532,217.42	9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	12.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3%	12.7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7	-85.1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66,667	26.19%	0	9,166,667	26.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00,000	21.43%	0	7,500,000	21.4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833,333	73.81%	0	25,833,333	73.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0	64.29%	0	22,500,000	64.2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5,000,000	-	0	3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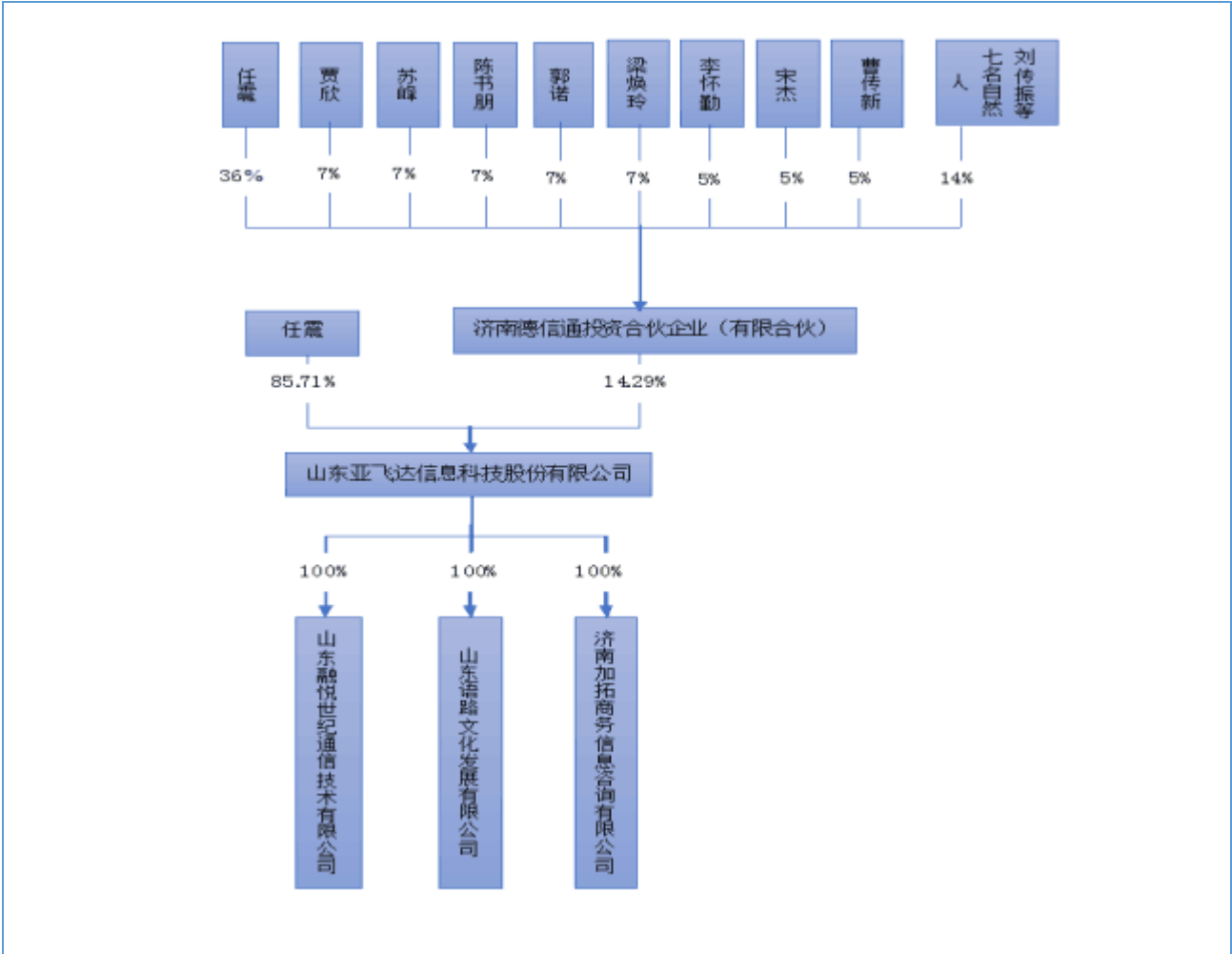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任震	30,000,000	0	30,000,000	85.71%	22,500,000	7,500,000
2	德信通	5,000,000	0	5,000,000	14.29%	3,333,333	1,666,667
合计		35,000,000	0	35,000,000	100%	25,833,333	9,166,66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任震为德信通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内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

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本报告期内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语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济南边缘计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语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边缘计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份。济南边缘计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实际控制人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亚飞达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震先生家属提供的刑事判决书，任震先生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该案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受到刑事处罚，判决书提到，公司前员工存在因私刻亚飞达客户公章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伪造公司印章罪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中 4,904,184.03 元被公安机关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仍处于冻结状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该案件对亚飞达的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以及对亚飞达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2、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飞达应收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话费分成款、保证金以及预付号卡采购款 29,670,273.13 元，应收世纪蜗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话费分成款、保证金合计 3,834,044.02 元，应收其他虚拟运营商考核保证金 17,582,192.47 元。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款项的余额和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需要调整的金额。

2. 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3. 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亚飞达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

2、鉴于此种情形，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并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